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乌经开发改（2020）31号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验收单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乌经开建函〔2021〕79号,2021年10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日开工,2024年10月20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要求，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主持召开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新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方案编制、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东至望谷路，西至鸣谷路，南至创新路，北至科创路西七巷，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7^{\circ} 23' 43.08''$ ，北纬 $43^{\circ} 51' 24.70''$ 。

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面积 58731.54m²，总建筑面积 251601.6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酒店、办公、地下车库及规划条件相匹配的基础设施等，容积率 3.0，建筑密度 38.02%，绿化率 20%。

方案批复工程总占地面积 8.91hm²，包括主体工程的永久占地 5.87hm²和施工期的临时占地 3.04hm²。

验收面积：总占地面积 8.91hm²。

本工程总挖方共计 37.36 万 m³，填方 8.28 万 m³，借方 1.16 万 m³，弃方 30.24 万 m³，弃方运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明实新型建材加工厂。

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本工程总投资 13829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集。

本项目用地为出让所得，土地权属分明，不存在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8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任务。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1 年 10 月 28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以乌经开建函〔2021〕79 号对

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批复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出的内容。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9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内容的设计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中，用以指导实际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及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21年10月，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之间，依据《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规定，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在全面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和踏勘的基础上，于2025年1月编制了《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根据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要求，2021年4月，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新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3类单位工程。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的原则，本工程划分4个分部工程场地整治、点片植被、覆盖、拦挡以及131个单元工程。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统计结果显示：131个抽检单元工程合格率100%，4个抽检分部工程合格率100%，3个抽检单位工程合格率100%，从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来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0月，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验收工作的有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于回覆、节水灌溉、

绿化覆土、栽植乔木、栽植灌木、草坪、彩钢板围栏、车辆清洗槽、宣传贴、限制桩、防尘网苫盖、洒水、编织袋拦挡与拆除等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建筑物区表土剥离 0.59 万 m³；道路及硬化区土地平整 0.18hm²；绿化工程区全面整地 1.17hm²、表土回覆 0.59 万 m³、节水灌溉设施 1.17hm²；管线工程区土地平整 2.5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平整 1.05hm²、绿化覆土 0.18 万 m³；临时堆土区土地平整 1.8hm²。

植物措施：绿化工程区种植乔、灌木、草坪1.17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栽植草坪0.36hm²。

临时措施：建筑物区彩钢板围栏2050m²、水土保持宣传贴1块；道路及硬化区车辆清洗槽1辆、防尘网苫盖14200m²，限制桩620m，洒水1926m³；绿化工程区防尘网苫盖8000m²；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苫盖140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彩钢板围栏350m²，防尘网苫盖3050m²，洒水670m³；临时堆土区防尘网苫盖18504m²，编织袋拦挡编织袋装土方量278m³。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219.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80.98 万元。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投资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增加了 361.58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是：由于管线工程区的工程措施工程量略有减少，最终工程措施投资略有减少；实施过程植物措施面积有所增加，绿化单价及绿化标准提高，植物措施投资较批复方案大幅增加；临时措施数量根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需要略有减少，最终临时措施投资减少；按照建设单位与相

关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独立费用较批复方案减少。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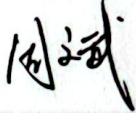
白鸟湖临港工业产业园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6%，渣土防护率达到 95.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表土保护率 94.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3%，林草覆盖率达到 17.1%，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并采取季节性的水土流失监察制度，有效防治后期运行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倪晓飞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成员	周斌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单位
	白卫东	新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方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